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。

茲因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前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，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，因應當前公共藝術型態趨於多元，不再侷限於特定類型創作，建議修正公共藝術之用詞及定義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俾利公共藝術推展。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<u>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</u>。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	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<u>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</u>。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	因應當前公共藝術型態趨於多元，不再侷限於特定類型創作，並經本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公共藝術審議會議諮詢研商，建議定義公共藝術為指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的藝術創作或方案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公共藝術定義。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稅等。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